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0〕503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筑施工企业协会，有关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是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技术和管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人数多，责任大。为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我市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原则

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原则，落实企业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和支持有关从业人员按要求

参加培训；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由获省住建厅批复同意参加试点的培训机构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相关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二、专业内容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本次培训专业为：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等 13 个专业。培训内容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和住建部组织编写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规定实施，集中面授时间最短不少于 3 天 24 学时。

三、培训机构

根据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第二批试点工作的函》(川建培注函〔2020〕218 号)，我市第二批试点期间承担培训的试点单位为：

(一)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仙人路一段 32 号

(二)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涪城区御中路 219 号

其中：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试点期间，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只负责本企业内部职工培训。

四、有关要求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有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共同参与对培训试点工作的监督，通过企业、培训机构和主管部门共同努力，通过积极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促进建设质量安全的提升，努力为建设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
